

河南省蔬菜制种保险条款（商业性）

豫（地）中原农险（备-种植业保险）【2017】（主）23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及其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制种农户或制种企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一）依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注明的品种、地点依法开展蔬菜制种生产；
- （二）制种生产过程严格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
- （三）与取得有效的蔬菜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制种企业签订蔬菜种子生产合同，并按合同要求生产的制种农户；
- （四）取得有效的蔬菜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蔬菜制种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蔬菜制种”），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蔬菜制种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对同一地块的制种蔬菜拥有不同权益的，不得重复投保：

- （一）经国家或省级农业部门审定合格推广品种，并在当地种植制种一年以上；
- （二）连片投保地块应在 50 亩（含）以上，且蔬菜制种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蔬菜制种种植符合所生产组合的制种技术规程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四条 下列蔬菜制种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蓄洪、行洪区内的；
- （三）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具体内容以释义部分为准）直接造成保险蔬菜制种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3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内涝、雹灾、冻灾；
- （二）常见病虫害；
- （三）保险蔬菜制种，开花授粉期在授粉时及前后 2 小时遇连续 3 天及以上降雨或开花授粉期遇连续 3 天以上日最高温度 $>28^{\circ}\text{C}$ ，日最低温度 $<15^{\circ}\text{C}$ 影响授粉，造成制种损失；
- （四）在采收期，连续 3 天及以上降雨造成种子霉变，影响种子发芽率，造成制种损失。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战争、军事行动及各种污染；

(四) 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五) 被保险人未经当地农业技术管理部门许可，盲目引进新品种或种子质量不合规定，亲本种子纯度和发芽率未达到国家标准；或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没有按照生产技术规程要求导致非正常播种。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蔬菜制种造成的损失；

(二)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三) 保险蔬菜制种采收后的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蔬菜制种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蔬菜制种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蔬菜制种菜苗在田间移栽成活后开始，至保险蔬菜制种采收结束时止，并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蔬菜制种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蔬菜制种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蔬菜制种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蔬菜制种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索赔申请、报损清单，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

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蔬菜制种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蔬菜制种损失测定方法：

（一）保险人对遭受损失的保险蔬菜制种进行现场查勘，标记受损保险蔬菜制种，对受损面积进行核实并记录。根据投保地块受损面积大小，随机选择若干个抽样点，按抽样计算的实际受损程度与河南地区农业技术部门确定的蔬菜制种损失核定标准，确定该地块蔬菜制种的损失情况。

（二）具体损失情况以县级（含）以上农技部门鉴定结果为准。

第二十四条 保险蔬菜制种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保险蔬菜制种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移栽成活一定植期	每亩保险金额×30%
定植期—初花期	每亩保险金额×50%
初花期—末花期	每亩保险金额×70%
末花期—种子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90%
成熟期—采收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第二十五条 保险蔬菜制种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又遭受非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对于非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当在计算损失时予以扣除。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无法区分保险蔬菜制种与非保险蔬菜制种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蔬菜制种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蔬菜制种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

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蔬菜制种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 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 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 以上。

（二）内涝：指由于暴风、堤坝溃决等原因引起江、河、湖、水库水量增加、水位上涨二泛滥，或山洪暴发致使保险蔬菜制种遭受浸泡、冲散、冲毁等损失。

（三）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四）冻灾：

1、冻害：指蔬菜因遇到 0℃ 以下气温，引起植株结冰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动，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

2、冷害：指气温降至作物生长发育期临界温度以下而引起的生长迟缓或受灾，致使蔬菜生长迟缓或生理机能受到损害造成作物减产的灾害。

（五）降雨量、内涝、冰雹、冻灾以县（市）级以上（含县市级）气象等部门正式披露的信息为准。